

《御制孝慈录序》

（明）朱元璋 撰

洪武四

洪武

丧礼之说闻周朝已备至秦火乃亡汉儒采诸说以成书号曰周礼仪礼或云新书而未行历代儒臣往往以为定式以佐人主若识时务者则采可行而行之其有俗士执古以匡君君不明断是以妨务而害理中道废焉朕观其所以于事甚繁洪武七年秋九月贵妃薨敕礼官以定仪诏

翰林稽诸古典三日而后来奏人各以周礼仪礼以为定式所云父在为母服期年若庶母则无服又引子游问孔子鲁昭公之服有二以孔子不许为必然朕思之再三迂儒俗士果不识时务孰不知孔子之说有大义存焉宰予问期年之丧可服孔子以为不仁与昭公之事何异乎不然当是时诸侯不有天王而自专孔子务以三纲五常教昭公诸侯也其丧礼久出天王问孔子欲更其礼可乎在孔子必不教人不忠所以不言期之非及宰予闲居之论孔子却言其非可见母之期服不近人情焉今之迂儒止知其一不知其二是古非今昭然矣为礼出于天子上行下效焉今天子皇子母服期庶母则无服五服之外则不服若以其说为必然则尧之德靡及矣

尧乃亲九族而平章百姓岂独五服之外者欤于是命诸儒遍考诸书以报又数日来奏古今论丧服者凡四十有二人愿服期年者十四人愿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比服期年者增倍由是观之三年之丧岂不合人情者乎夫父母之恩一也父服三年父在为母则期年岂非低昂太甚乎其于人情何如也亘古不近人情而太过者有之若父母新丧则或五日三日或六七日饮食不入口者方乃是孝朝抵暮而悲号焉又三年不语焉禁令服内勿生子焉朕览书度意实非万古不易之法若果依前式其孝子之家为已死者伤见生者十亡八九则孝礼颓焉民人则生理罢焉王家则国事紊焉

又闻周公无逸篇述殷王中宗享国七十五年高宗享国五十九年祖甲享国三十三年自时厥后惟耽乐之从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寿可稽而短可考岂不明矣然周公止知如是不知定期服已失人伦终致后王寿短而社稷移者亦由庶母无服焉或父归而子乘之人伦安在所以寿促而王纲解迂儒茫然哉朕观宫生之君好内山林之士任为股肱爪牙暴贵其身致君牵制文义优游不断国之危亡非迂儒者谁其丧礼之论时文之（变态）迂儒乃不能审势而制宜是古非今灼见其情甚不难矣每闻汉唐有忌议丧事者在朕则不然礼乐制度出自天子于是立为定制子为父母庶子为其母皆斩衰三年嫡子众子为庶母皆齐衰杖期使内外有所遵守

洪武七年冬十一月一日

斩衰三年

斩衰冠

首经  
腰经  
绞带  
衣前  
衣后  
裳制  
桐杖  
管屨  
直杖  
齐衰  
齐衰冠

首经  
腰经  
绞带  
衣前  
衣后  
裳制  
疏屨  
削杖

大功九月  
大功冠

首经  
腰经  
绞带  
衣制  
裳制  
麻屨

小功五月  
小功冠

首经  
腰经  
绞带  
緦麻冠

首经

腰经  
绞带  
衣制  
裳制  
绳屨  
衣制  
裳制  
绳屨

古今论母丧服者凡四十二人

斩衰制度

齐衰制度

大功制度

小功服制

緦麻制度

○古今论母丧服者凡四十二人

愿服三年者二十八人

愿服期年大功等服者十四人

三年者二十八人

期年及大功等服者一十四人

三年者二十八人

圣贤定论三人

论语孔子谓宰予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

中庸孔子曰三年之丧达乎天子父母之丧无贵贱一也

孟子谓滕文公曰三年之丧齐疏之服飡粥之食自天子达于庶人三代共之

春秋左氏传曰三年之丧虽贵遂服礼也

历代愿服者二十五人

鲁昭公为母夫人归氏服三年 【出春秋鲁昭公十一年】

前汉河间王良服其母丧三年 【良献王五世孙出前汉书】

前汉丞相公孙弘服 【其归】 母丧三年 【弘武帝时人出前汉书】

前汉薛修服其母丧三年 【修丞相薛宣之弟出前汉书薛宣传】

后汉韦彪服父母丧三年 【彪明帝时人出后汉书韦彪传】

后汉桓郁服其母丧三年 【郁章帝时人出后汉书桓荣列传】

后汉东平王敞服其母丧三年 【敞安帝时宗室出后汉书列传】

后汉安帝诏长吏不为亲行三年丧者不得选举 【出通鉴纲目】

司徒刘恺上言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师职在宣美风俗宜以身先之乃诏大臣行三年丧 【恺安帝时人出东汉会要】

陈忠上疏曰父母于子同气异息一体而分三年乃免于怀抱先王缘人情而着其节制服三年丧 【忠安帝时人出东汉会要】

后汉东海王臻服其母丧三年 【臻顺帝时人出后汉书】

后汉桓帝听刺史二千石行三年丧 【出通鉴纲目】

后汉桓帝延熹九年荀爽对策曰古者大丧三年不呼其门所以崇国厚俗笃化之道也事失宜正过勿惮改天下通丧可如旧礼 【爽桓帝时人出东汉会要】

晋武帝居王太后丧一遵古礼素服以终三年 【出晋书本纪】

晋康帝居杜太后丧周忌有司奏期年应改服诏不从素服如旧 【出通典】

后魏孝文帝居太后冯氏丧勺饮不入口者五日哀毁过礼 【出通典】

后周高祖居叱奴太后之丧处倚庐朝夕进一溢米卒终三年之制五服之内亦令依礼 【出通鉴纲目】

唐高宗上元元年武后上表曰夫礼缘人情而立制因时事而为范变古者未必是循旧者不足多也至如父在为母服止一期虽心丧三年服由尊降窃谓子之于母慈爱特深生养劳瘁恩斯极矣今请父在为母终三年之服诏依行焉 【出唐会要】

唐玄宗开元礼五服之制父在为母加服齐衰三年开元七年尝改其制至二十年以齐衰三年为定及颁礼乃一切依行焉 【出唐会要】

刑部郎中田再思议曰父在为母三年行之已踰四纪编之于格服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为律后王所是着而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而欲服之期年与伯叔母齐乎 【再思玄宗时人出通典】

唐张说为兵部侍郎以母丧免既期年诏起为黄门侍郎固请终制天下高之 【说玄宗时人出唐张说传】

唐代宗广德二年敕三年之丧谓之达礼其文官自今以后并许终制 【出唐会要】

唐李晟二子愿怱居母丧大祥而除官晟奏二子终■〈衤覃〉而后朝请 【晟德宗时人出唐会要】

宋仁宗宝元中王恪言父母相继亡歿乞通持五十四月服制诏许通持服 【出宋会要】

宋神宗熙宁七年命官参酌旧例定为新式三年之丧父母及继母慈母已所生母并三年 【出宋会要】

期年及大功等服者一十四人

齐宣王欲短丧 【孟子非之出孟子】

前汉丞相翟方进丧母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视事 【方进成帝时人出前汉书列传】

晋武帝武元杨后之丧既葬博士张靖议皇太子亦宜从制俱释服 【靖武帝时人出晋书】

晋太宰武陵王有所生母丧求齐衰三年诏服大功 【武陵王穆帝时宗室出通典】

晋梁王逢母丧求服三年诏服大功 【逢晋哀帝时宗室出通典】

晋哀帝周太妃薨仆射江霖启于礼应服缌麻 【霖哀帝时人出通鉴纲目】

晋孝武帝太子所生母陈淑媛卒有司请服练冠麻衣既葬而除 【出通典】

唐玄宗开元五年卢履冰上言准礼父在为母服期年 【履冰玄宗时人出唐书儒学传】

元行冲奏曰父在当为母齐衰期而心丧三年 【行冲名澹玄宗时人出唐书儒学传】

唐德宗有后丧皇太子及舒王谊将行三年之制柳冕奏太子请依魏晋故事卒哭而除服心丧终制 【冕德宗时人出唐书列传】

穆质上疏言遵三年之制则太重从三十日之服则太轻惟行古之道以期年乃得礼之中 【质唐德宗时人出唐书列传】

宋太祖母杜太后之丧太祖及弟光义光美俱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释服 【出宋史】

#### ○斩衰制度

按朱文公家礼云斩不缉也衣裳皆用极麤生布旁及下际皆不缉衣长过腰足以掩裳上际缝外向背有负版用布方尺八寸缀于领下垂之 【负版在后者以其负荷悲哀在于背也】 前当心有衰用布长六寸广四寸缀于左衿之前 【衰之言摧也衰当心者明孝子有哀摧之志也】 左右有辟领各用布方八寸屈其两头相着为广四寸缀于领下在负版两旁各揜负版一寸 【左右辟领谓之适者以哀戚之情当有指适缘于父母不兼念余事也】 两腋之下有衽各有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于左旁裁入六寸下于右旁裁入六寸便于尽处相望斜裁却以两方左右相沓缀于衣两旁垂之向下状如燕尾以掩裳旁际裳前三幅后四幅缝内向前后不连每幅作三

■〈巾取〉 ■〈巾取〉谓屈其两边相着而空其中

其用布与裁制之灋按杨复附注丧礼记云衣二尺有二寸盖指衣身自领至腰之长而言用布八尺八寸中断以分左右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折以分前后为二尺二寸者四迭为四重从一角当领处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所谓适辟领者辟犹开也从一角当领取方裁开入四寸故曰辟领以此辟领四寸反折向外加两肩以为左右适辟领四寸既反折向外加两肩以为左右适故后之左右各有四寸虚处当脊相并谓之阔中

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虚处当肩相对亦谓之阔中通八寸此则衣身所用布之处与裁之之法

别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后阔中布一条纵长一尺六寸横阔八寸又纵折而中分之其下一半截断两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间八寸以加后之阔中元裁辟领处而塞其

阙当脊相并处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间从项上分左右对折向前垂下以加于前之阔中与元裁断处当肩相对处相接以为左右领夫下一半加于后之阔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从项而下加前之阔中又倍为一尺六寸此则衣领所用之布与裁之之法

凡衣裳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领一尺六寸合为一丈四寸此是用布正数又当少宽其布以为针缝之用此即衣身衣领之数若负衰带下及两衽又在此数外但领必有袷古者布幅阔二尺二寸除衣领用布阔八寸外更余阔一尺四寸而长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条足

用为袷

又按丧服记及注袂二尺二寸缘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两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纵横皆正方祛尺二寸祛乃袖口袂二尺二寸缝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为袖口衣带下尺缘古者上衣下裳分别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仅至腰而止无以掩裳上际故于衣带之下用纵布一尺上属于衣横绕于腰以腰阔狭为准所以掩裳上际缀两衽于其旁○度用指尺以中指节为寸

冠制冠比衣裳用布稍细纸糊为材广三寸长足跨顶前后裹以布为三■〈巾取〉皆向右纵缝之用麻绳一条从额上约之至顶后交过前各至耳结之以为武屈冠两头入武内向外反屈之缝于武武之余绳垂下为纓结于颔下

首经以有子麻为之其围九寸麻本在左从额前向右围之从顶过后以其未加于本上又以绳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

腰经围七寸有余两股相交两头结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结处两旁各缀细绳系之

绞带用有子麻绳一条大半腰经中屈之为两股各一尺余乃合之其大如经围腰从左过后至前乃以其右端穿两股间而反插于右在经之下

杖父用竹本在下母用桐上圆下方

菅屨以菅草为屨若今之蒲鞋

妇人用极麤生布为大袖孝衫长裙盖头皆不缉竹钗麻鞋众妾则以褙子代大袖凡妇人皆不杖

叙服

子为父母

庶子为所生母

子为继母

子为慈母 【母卒父命他妾养己者】

子为养母 【谓自幼过房与人】

女在室为父母

女嫁反在室为父母 【谓为嫁被出而归在父母家者】

嫡孙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同 【父不在故嫡孙为祖承重服若父祖俱亡而孙为曾高祖后者同】

为人后者为所后父母

为人后者为所后祖父母承重

夫为人后则妻从服

妇为舅姑 【即公婆】

庶子之妻为夫之所生母

妻妾为夫

○齐衰制度

按朱文公家礼云齐衰者用次等麤生布齐者緝也緝其傍及下际余同斩衰之制冠制以布为武及纓余同斩衰

首经以无子麻为之围七寸余本在右末系本下布纓制与斩衰经同

腰经围五寸余制同斩衰

绞带齐衰以下以布为之而屈其右端尺余

削杖以桐为之上圆下方

疏屨麤屨也以疏草为之

妇人衣服制同斩衰但用布稍细大功以下同

齐衰杖期

服制同前

叙服

嫡子众子为庶母 【谓父之妾】

嫡子众子之妻为夫之庶母

为嫁母出母 【即亲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被出者】

父卒继母改嫁而已从之者

夫为妻

齐衰不杖期

服制同前

叙服

父母为嫡长子及众子

父母为女在室者 【虽适人而无夫与子者亦同】

继母为长子及众子

慈母为长子及众子

孙为祖父母 【女虽适人不降】

为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叔叔婶婶】

妾为夫之长子及众子为所生子

为兄弟

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侄男及侄女】

为姑及姊妹在室者 【虽适人而无夫与子者同】

妾为嫡妻

嫁母出母为其子女在室及虽适人而无夫与子者为其兄弟及兄弟之子 【姊妹及侄女在室者同】

继母改嫁为前夫之子从已者

为继父同居两无大功之亲者 【谓继父无子孙伯叔兄弟已身亦无伯叔兄弟之类】

妇人为夫亲兄弟之子

妇人为夫亲兄弟之女在室者

女出嫁为父母

妾为其父母

为人后者为其父母 【即本生父母】

女适人为兄弟之为父后者

祖为嫡孙

父母为长子妇

齐衰五月

服制同前

叙服

为曾祖父母 【女虽适人不降】

齐衰三月

服制同前

叙服

为高祖父母 【女虽适人不降】

为继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为继父虽（不同）居而两有大功以上亲者

○大功制度

衣用稍麤熟布无负版衰辟领服制同齐衰

冠制三辟积向右以布为武及纓制同齐衰

首经以无子麻为之围五寸余本在右末系本下布纓制与齐衰服同

腰经以熟麻为之围四寸余制同齐衰

绞带以布为之制同齐衰

麻屨以麻为之

叙服

为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为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

父母为众子妇

为女之出嫁者

祖为众孙 【女在室同】

为兄弟之子之妇 【即侄妇】

妇人为夫之祖父母 【即夫之公婆】

妇人为夫之伯叔父母 【即夫之伯伯姆姆叔叔婶婶】

妇人为夫兄弟子之妇 【即侄妇】

妇人为夫兄弟之女嫁人者

女出嫁为本宗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叔叔婶婶】

女出嫁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为人后者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夫为人后者其妻为夫本生父母

为兄弟之子为人后者

○小功服制

衣用稍熟细布制度同前

冠制三辟积向左余与齐衰同

首经以牡麻为之围四寸余

腰经以熟麻为之围三寸余制同齐衰

绞带以布为之制同齐衰

绳屨以麻绳为屨若今之麻鞋

叙服

为伯叔祖父母 【谓祖之兄弟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为同堂伯叔父母 【谓父之伯叔兄弟】

为再从兄弟及再从姊妹在室者 【谓同曾祖兄弟即父伯叔兄弟之子女】

为同堂兄弟之子 【即堂侄】

为从祖祖姑在室者 【谓祖之亲姊妹即姑婆】

为从祖姑在室者 【即堂姑是父之同堂伯叔姊妹】

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堂侄女】

为兄弟之妻

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适人者

为嫡孙妇

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为孙女之适人者

为兄弟之孙及兄弟之女孙在室者 【即侄孙】

为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为母之兄弟姊妹 【即舅舅姨姨】

为同母异父之兄弟姊妹

为姊妹之子 【即外甥】

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 【在室出嫁同】

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为夫兄弟之孙及夫兄弟之孙女在室者

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母出为继母之父母兄弟姐妹 庶母为嫡母之父母兄弟姐妹母死则不服】

○ 缙麻制度

衣用极细熟布此五服内轻之极者故以缙如丝者为衰裳又以澡治苧垢之麻为经带故曰缙麻古缙丝二字通用服制同齐衰

冠制以熟绢为之三辟积向左澡纓澡谓澡治苧垢制同齐衰

首经以熟麻为之围三寸为度制同齐衰

腰经以熟麻为之围二寸为度制同齐衰

绞带以布为之制同齐衰

绳屨以麻绳为屨 【若今】 麻鞋

叙服

为族曾祖父母 【谓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为族伯叔祖父母 【谓祖之同堂兄弟即堂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为族父母 【谓父之再从兄弟同曾祖者即族伯伯姆姆叔叔婶婶】

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谓三从兄弟姊妹同高祖者】

为族曾祖姑在室者 【谓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为族祖姑在室者 【谓祖之同堂姊妹即堂姑婆】

为族姑在室者 【谓父之再从姊妹族姑】

为兄弟之曾孙 【女在室同即曾侄孙】

为曾孙玄孙

为同堂兄弟之孙 【女在室同出嫁则无服】

为再从兄弟之子 【女在室同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为从祖祖姑及从祖姑及从祖姊妹之出嫁者 【从祖祖姑谓祖之亲姊妹从祖姑父之同堂姊妹从祖姊妹已身再从姊妹】  
为兄弟之孙女出嫁者  
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堂侄女】  
为乳母  
为舅之子  
为姑之子  
为两姨兄弟  
    为外孙 【男女同】  
为婿  
为妻之父母 【妻亡而别娶亦同妻之亲母虽嫁出犹服】  
为兄弟孙之妇  
为同堂兄弟子之妇  
为同堂兄弟之妻  
为外孙妇  
为甥妇  
妇人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为夫之从祖祖父母 【即夫之祖亲兄弟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为夫之从祖父母 【夫之堂伯叔】  
为夫兄弟之曾孙  
为夫之同堂兄弟 为夫同堂兄弟之妇  
为夫同堂兄弟之孙 【孙女同】  
为夫再从兄弟之子  
为夫兄弟孙之妇  
为夫同堂兄弟子之妇  
为夫同堂兄弟之妻  
为夫之同堂姊妹 【在室出嫁同】  
为夫之外祖父母  
为夫之舅及夫之姨  
为夫之从祖祖姑及从祖姑在室者 【从祖祖姑是夫之姑婆从祖姑是夫之堂姑】  
女出嫁为本宗从祖祖父母 【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女出嫁为本宗从祖父母 【即堂伯堂叔】  
女出嫁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 【即堂侄堂侄女】  
女出嫁为本宗从祖祖姑及从祖姑在室者 【从祖祖姑即姑婆从祖姑即堂姑】

女出嫁为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为人后者为本生外祖父母

《御制西征记》

（明）朱元璋 撰

御制西征记

（明）朱元璋 撰

洪武二

洪武

癸卯秋以巨舟千艘载甲士十万是日天风东发杨帆沂流西征荆楚禡祺之后纜解舟行时两岸诸山墨云爟熨左雷右电江湖汹涌羣鸟万数挟舟翹焉少顷有蛇自西北浮江趋舵朕亲视之斯非神龙之化若是欤果天不我舍加龙神运机则西鄙之寇如豺狼之被猎不旬日必至吾麾下

次日舟师抵采石泊牛渚矶未几一龟一蛇浮凝舵后略不畏人如此终半昼不异斯急流之所疑其然怪之见船末巨鼓一枚恐妨战鬪即令左右将施神庙语既鼓行复视之莫知龟蛇之所在已而师行由梁山矶其江陝隘巨舟辐辏见对立嵬山怪石穿空奔涛竣急树生崖畔凝鸟道以披云罢观之后驾櫓飞帆暮泊芜湖之西江天风渐作水陆音生惊涛泊岸（气起）溟蒙是夕止趋就纜至旦风犹未止仍泊是江遥见江心一山挺然凌空■〈山上酉下〉然插水首有庙焉惟诸将轻舸如织梭而上下

朕谓左右曰若是者何如对曰是山之神擅祸福致是所以诸将往祷焉须臾顺风止顺风生于是浮游而前数日越枞阳渡汉武射蛟之所半昼抵皖城寇舟不战水陆固守朕命诸将以舟系水以步疑陆鼓噪而进不踰时空其江尽为我有于是宵昼弗停次日午后兵抵浔阳之下与彼交战再冲再折凡若此者三彼负而我胜友谅逃遁遗将伏降朕命能者葺城守之班师建业吁兵凶事耳圣人不得为而用之朕命甲士露锋刃比缚首恶以来前其良民安无误遭者耶荷 上帝默相兵无血刃浔阳以平民获康哉

广信府同知邹潘校正

推官方重校正

临江府推官袁长驭校正

上饶县学教谕余学申对读

湖州府后学吴仕旦覆订

《御制平西蜀文》

（明）朱元璋 撰

御制平西蜀文

（明）朱元璋 撰

洪武三

## 洪武

洪武四年九月三十日朕亲纪征蜀二道总兵官功之低昂以旌忠勇有智之将又张无谋钝兵之徒尔基再作平蜀颂一章为傅将军廖将军千万年不朽之功朕闻云从龙凤从虎圣人作而万物覩此盖上古圣君临御恩及海内故贤者赞扬若非圣君安敢受此美襮善扬者也朕本淮民因元失政豪杰忿争吾承人后偶获多兵训练为我调用有时命将四出有时亲征一方不五六年间羣雄敛迹惟西蜀一隅限山阻险是有戴寿者假明之童孩负固不伏阴生诡计说诱诸洞蛮夷为我边民患于是发兵二道命将分行三年冬平章杨璟德庆侯廖永忠率舟师抵瞿塘戴寿以合蜀军民与之决战平章杨璟兵败收兵仅能与之对垒当年冬颖川侯傅友德将兵由西番道经阶文逾月而抵绵汉蜀兵莫敢当锋其戴寿者恃瞿塘之险选老弱守之尽拔坚关之兵西行与颖川侯战道逢颖川侯一战戴寿披靡再战因逼成都其攻衢关舟师总兵者尚未尽知将军颖川侯木牌书其战胜次第顺川江而放流德庆侯获之连垒而进乘机破关捣虚而至伪京师幼主明升銜璧率文臣请降戴寿为傅将军生擒于成都于是中国清宁论将之功傅一廖次低昂是焉

天佑我邦 师出一律 将忿扬扬 马嘶蹄踏尽角声张 惟我颖侯 智勇难量  
羌人稽首壶浆道傍 劳我军行 绵汉是降 蠢尔戴寿率众来当 一战披靡 拒城且藏  
旬日困逼诣军请降 傅将功就 再歌瞿塘 天生廖将与傅成双 江风浩浩  
起我旗幢 泊舟连垒直破衢关 生俘伪主 市肆无干 遣使飞捷一刻数关  
天产名将 兵出农间 非朕有能实由天鉴 有臣在南 家居括苍 生而能文  
举笔何难 谓我采择 黼之班班

### 《御制纪梦》

（明）朱元璋 撰

### 御制纪梦

（明）朱元璋 撰

## 洪武五

## 洪武

昔当辛卯有元至正君弱政不务臣弄权擅威福海内失驭邪术者倡乱遂致王纲解纽天下纷纭其年汝颖蕲黄民皆为逆次年徐宿炽然盗起蔓及锺离定远民弃农业执刃器趋凶者数万当时贪官污吏莫敢谁何未几壬辰二月二十七日陷濠城而拒守之哨掠四邻焚烧闾舍荡尽民财屋无根椽片瓦墙无立堵可观不两月越境犯他邑所过亦然时官军久不见至失民依望弃顺效逆之心萌矣俄而胡帅至乃彻里不花率骑三千会陷城州主谋营城南三十里声攻城而逡巡不进惟是四掠良民得之则以絳系首称为乱民献俘于上请给其功于是良民受害激动前日萌逆之心是有呼亲唤旧相继入城合势共守以相拒以守则稳如泰山若以胡帅攻之则如蚍蜉之撼石柱识者以为胡

亡自是始也

予当是时尚潜草野托身缙流两畏而难前欲出为元虑系絳以废生不出亦虑红军入乡以伤命于是祷于伽蓝祝曰岁在壬辰纪年至正十二民人尽乱巾衣皆絳赤帜蔽野杀人如麻良善者生不保朝暮予尤恐之时祝神避凶趋吉惟神决之若许出境以全生以琰投于地神当以阳报若许以守旧则以一阴一阳报我祝毕以琰投之于地其琰双阴之前所祷者两不许予乃深思而再祝曰予出守咸听命于神笃志祈之神不为我决既不出而不守旧果何报耶请报我阳琰予备糗以往以琰掷于地其琰仍阴之就而祝曰莫不容予倡义否若是则复阴之以琰掷地果阴之方知神报如是再祝曰倡义必凶予心甚恐愿求阳琰以逃之琰落仍阴之更祝神必逃神当决我以阳以琰投于地神既不许以琰不阴不阳一琰卓然而立予乃信之白神曰果倡义而后昌乎神不误我肯复以琰阴之以琰投于地果阴之予遂决入濠城以壬辰闰三月初一日至城门守者不由分诉执而欲斩之良久得释被收为步卒入伍几两月余为亲兵终岁如之

当时予虽在微卒尝观帅首之作度之既久甚非良谋明年春元将贾鲁死城围解予归乡里收残民数百献之于上官授我为镇抚当年冬彭赵僭称部下者多凌辱人予识彼非道弃数百人内率二十四名锐者南游定远忽有义旅来归者三千练率之六月取横涧山破义兵营得军二万余人滁阳葺城以守之又明年春兵入和阳与元兵战三月而元兵解去乙未夏六月亲渡采石江下姑熟丙申入建业集兵十万坚守江左秣马厉兵后三年发兵四征又三年西定湖湘东平吴越所得壮士精弱半之七十余万江南为定臣民推戴以明年戊申正月即皇帝位朕许之

至秋不记月日忽梦居寒微暇游舍南仰观见西北天上羣鸟如燕大小数不可量摩天而下须臾少近皆鸬鹚之状又少近比鸟之状忽然自鸟中突一僊鹤者徐翹东南予回首以顾之有鹤数对略少将近忽不知鹤之所在惟有青幡数行但见幡去幡首浮空而行不见持幡者亦不见其竿幡过少顷西北天上有一木为朱台四有棱角周有栏槛色皆以朱黄绳四扯之前上立二人如寺阁内金剛一体无二极目视之见二人口若宣扬之状忽台转西以左向南不见二立士却见列坐幞头抹额者数人又台旋北向以后向南见台上中立三尊若道家三清之状其中尊者美貌修髯人世罕见略少回顾于我仍往西北余尚梦寒微中天神既去急归告于老嫂曰

适来天神过此我必得罪故归告于家且回听命出门既行乃换其景不在寒微之时便问昨来天神何往傍曰朝天宫去矣急趋之行未久途逢数紫衣道士者以絳衣来授予揭里视之但见五彩问此何物也内一道士随声此何物也又一道士叱彼道士曰此有文理■人服予服之忽然冠履俱备傍有一道士授我一剑靶上皆如牙齿之状特教我行不数十步间东南途逢一皂衣秃袖者来露首及两股二肱首顶一灶两耳怒目而西北往予再东南行数十步过一小川川南山北有房东西约十余间见东宫衣青衣而立彼忽然而梦觉明年即位于南郊未即位之先雪没市乡当祭及即位之时香雾上凝天

而下霭地独露中星遂纪年洪武